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8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舒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697,988.87	172,832,463.20	-3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63,910.93	22,584,733.40	-6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10,493.44	19,924,134.94	-6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62,102.85	-94,638,872.63	8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5	0.019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5	0.0195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57%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54,575,158.51	4,549,897,349.46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40,170,586.50	4,032,606,675.57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973.38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相关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0,354.49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28.06	主要是本报告期获得的赔偿收入及罚款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08.32	
合计	1,053,417.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7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64%	553,075,671	0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1%	211,407,711	0	冻结	14,560,000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	16,152,800	0		
叶玫	境内自然人	1.05%	12,170,674	12,170,674	质押（冻结）	12,170,674
宋旭东	境内自然人	0.68%	7,850,000	0		
沈佳闻	境内自然人	0.63%	7,278,002	0		
马建华	境内自然人	0.48%	5,563,484	0		
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679,666	4,679,666	质押（冻结）	4,679,666
林联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3,747,165	0		
叶谋源	境内自然人	0.30%	3,488,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553,075,671	人民币普通股	553,075,671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1,407,711	人民币普通股	211,407,711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52,800			
宋旭东	7,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50,000			
沈佳闻	7,278,002	人民币普通股	7,278,002			
马建华	5,563,484	人民币普通股	5,563,484			

林联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47,165	人民币普通股	3,747,165
叶谋源	3,4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8,500
郁波芬	3,058,713	人民币普通股	3,058,713
李力华	2,960,74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7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2、叶玫、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者为一致行动人；3、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也未知。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在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沈佳闻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584,400 股；马建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563,484 股；叶谋源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488,500 股；李力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960,74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1,323.51万元，减幅69.63%，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 2、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93.82万元，增幅30.3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预付的货款同比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同比减少6,613.45万元，减幅38.27%，主要是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广告等传统业务收入下降导致；
- 2、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115.60万元，减幅49.13%，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相应的税费下降；
- 3、销售费用同比减少2,426.87万元，减幅74.12%，主要是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带来销售费用大幅降低以及人工成本下降的影响；
- 4、财务费用同比减少662.18万元，减幅1179.74%，主要是去年购买三年期大额存单，导致本期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 5、其他收益同比增加42.55万元，增幅52.8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享受税收政策优惠及稳岗补贴，上年同期无此项；
- 6、投资收益同比减少434.34万元，减幅56.14%，主要是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1,032.63万元，减幅63.73%，主要是（1）去年增加购买三年期大额存单，减少购买理财产品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2）部分理财资金到期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入投资收益；
- 8、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75.48万元，增幅200.76%，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计提的坏账增加；
- 9、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170.69万元，减幅100.22%，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的固定资产同比大幅减少；
- 10、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44.51万元，减幅78.32%，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减少；
- 11、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37.23万元，增幅7803.71%，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盈利计提所得税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047.68万元，增幅85.0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及为职工支付的人工成本下降；
- 2、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864.34万元，减幅320.9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到期收回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减少；
- 3、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640万元，增幅10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粤传媒大厦项目借款，去年同期无此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自2016的11月至今，公司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向中

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至目前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报告期内香榭丽公司所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盈利承诺追偿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香榭丽原股东提起股份和现金补偿要求。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披露《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2017-030），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媒体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17）粤民初31号案件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司法文书，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及新媒体公司起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披露《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7-071），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初31号】：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之规定，属于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新媒体公司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出具及送达的除上述公告中涉及的文件外的任何与该案件进展相关的其他书面文件。如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香榭丽公司及相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公诉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出具及送达的除《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的公告》（2016-013）《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人员被立案侦查及刑事拘留的公告》（2016-044）以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2017-032）涉及的文件外的任何与该案件进展相关的其他书面文件。如公司收到相关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后续工作计划及解决方案

（1）推进盈利承诺追偿工作

公司将在香榭丽原股东合同诈骗案件审理结果出具之后，继续推进盈利承诺追偿工作，要求全体被告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原告履行前述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盈利承诺追偿等相关工作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2020年01月13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01）
	2020年02月14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04）
	2020年03月13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15）
	2020年04月13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16）
公司对香榭丽公司原股东的盈利承诺追偿	2017年05月18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2017-030）
	2017年11月02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7-071）
香榭丽公司及相关人员被立案调查、	2016年03月17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人员被公

公诉		安机关立案的公告》(2016-013)
	2016 年 06 月 25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人员被立案侦查及刑事拘留的公告》(2016-044)
	2017 年 05 月 25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人员收到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2017-032)
	2018 年 05 月 26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8-030)
	2019 年 08 月 07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2019-05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叶玫		任职期限的承诺：叶玫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在标的公司或粤传媒任职不少于 60 个月，并与标的公司或粤传媒签订期限不低于 60 个月的《劳动合同》，且在标的公司或粤传媒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叶玫女士不得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承诺已超期。承诺期内，叶玫被提起公诉，未实际履职。
	叶玫、乔旭东、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承诺已超期

	叶玫等 20 名股东		交易对方关于交易标的合法合规的承诺	2013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公司已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采取维权措施并将进一步维护公司权利。(注：该承诺中关于标的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的承诺存在履行的不确定性。)
	叶玫等 20 名股东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叶玫、乔旭东、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回收承诺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注：公司已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采取维权措施并将进一步维护公司权利。)
	粤传媒、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叶玫、乔旭东、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增资及增资资金的盈利承诺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注：公司已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采取维权措施并将进一步维护公司权利。)
	叶玫等 20 位股东		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及补偿安排：叶玫等 20 位股东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香榭丽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83 万元、6,870 万元、8,156 万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注：叶玫等人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情况，有可能导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股票或和现金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叶玫、乔旭东、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或处置本人/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同意将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的限售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或公司决定的日期。	2017 年 07 月 02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或公司决定的日期	履行中（叶玫等人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对承诺履行有不确定性的影响）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1、叶玫关于“任职期限承诺”已超期，叶玫目前被提起公诉，该刑事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该承诺的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p> <p>2、叶玫、乔旭东、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超期，叶玫、乔旭东目前已被提起公诉，该刑事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该承诺的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p> <p>3、叶玫、乔旭东、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叶玫、乔旭东等已被正式以合同诈骗等罪名提起公诉，该刑事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继续采取维权措施。</p> <p>4、香榭丽、叶玫、乔旭东、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增资及增资资金的盈利承诺”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叶玫、乔旭东等已被正式以合同诈骗等罪名提起公诉，该刑事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继续采取维权措施。</p> <p>5、叶玫等 20 位股东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及补偿安排”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叶玫、乔旭东等已被正式以合同诈骗等罪名提起公诉，该刑事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继续采取维权措施。叶玫等人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情况，有可能导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股票或和现金补偿存在不确定性。</p>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6,127.27	126,127.27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2,500	32,500	0
合计		158,627.27	158,627.27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